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二零一一年五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公司”或“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海兰信 2010 年度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海兰信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海兰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申万秋先生、魏法军先生，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申万秋先生和魏法军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海兰信股份 1,743.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8%。

2、其他主要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86,685	11.71
侯胜尧	境内自然人	3,927,000	7.09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24,398	6.9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70,712	5.18

（2）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海兰信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申万秋	100.00	100.00
上海海兰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申万秋	100.00	100.00
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申万秋	100.00	100.00
北京海兰加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申万秋	51.00	51.00

北京海兰弘义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魏法军	51.00	51.00
北京海兰盈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魏法军	60.00	60.00
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申万秋	51.00	51.00

(二) 海兰信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及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

保荐机构通过和公司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抽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现金报销单等材料等方式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兰信已经制订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相关制度，且上述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况。

二、海兰信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在下列额度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1、每年累计不超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与他人共同经营、授权经营、委托理财；
 - 2、在公司资产负债比例不超过 70%的前提下，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以下的贷款；
 - 3、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

董事会审议前述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项目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并采取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对担保项目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并应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如实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全部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二) 决定公司如下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在下列额度内决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进行的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条规定：“总经理负责全面主持公司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对董事会决议持有异议时，有权申请复议一次，在申请复议期间，应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

（十一）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资产处置和投资决策职权：

（一）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置换的，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出售、置换的数额。

本项所说的“交易”包括：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包括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对属于总经理决策范围内的事项有相反的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在公司资产负债比例不超过 70%的前提下，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以下的贷款。

（三）在下列额度内决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内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内的关联交易，公司与除董事长、总经理以外的关联自然人进行的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三十条规定：“总经理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总经理应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公司业务工作报告，年度预算、决算报告，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报损报告，年度投资计划，年度银行信贷计划等经营报告；

（二）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三）公司已实施或准备实施的增发新股、配股、可转债等再融资工作进展情况；

（四）公司重大合同签署及执行情况；

（五）资金运用及盈亏情况；

（六）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十条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拟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奖惩方案，并提出建议；
-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3、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201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抽查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文件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海兰信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相关公司制度以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且上述内控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较好地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海兰信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一) 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海兰信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规则》等规章制度，保障关联交易定价的程序合规性和定价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第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由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实施。”

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第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的，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披露。”

2、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规则》中就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做出了明确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及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就在本条所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但可以向董事会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必要时解释。”

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 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3、独立董事的前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公司董事会决议对外担保事项，须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四)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八)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第（三）至第（八）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2010年度海兰信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009.10.9	2011.10.9	1,054,982.63	市场价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海兰信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008.4.1	2011.3.31	200,980.4	市场价

其中：2010年1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股东方启迪控股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清华科技大厦A座605、606号、清华科技大厦C座库房B307、B07B201、B07-B2-01和清华科技大厦C座19层C1902号三处办公场地，租赁面积分别为446.34平方米、164.75平方米、872.77平方米。

2、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款项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90.00
合计			7,39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启迪控股有限公司	367,903.80	120,511.80
合 计		367,903.80	120,511.8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发生房租押金 247,392.00 元。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未来将持续存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保荐机构关于海兰信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抽查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定价依据，并与相关人员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在报告期内依照前述制度性文件履行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采取了必要和有效的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

四、海兰信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8 号文批准，海兰信首次公开发行 1,385 万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32.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42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196.2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231.7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061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海兰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述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 2,478.88 万元投资于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拟以 4,734.82 万元投资于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拟以 1,793.45 万元投资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剩余 33,224.63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0 年度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990.21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金额 2,190.21 万元（扣除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直接补充流动资金 4800 万元，归还短期银行借款 1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320.4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4,561.99 万元。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海兰信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	项目	定期存款	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01090334600120105488320	船舶操舵仪（SCS） 生产线建设项目		20,994,967.07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01090334600120501107419	船舶操舵仪（SCS） 生产线建设项目	15,000,000.00	1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10905751110302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注 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长河湾支行	0418000103000002293	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		11,137,419.2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长河湾支行	0418000103190000029	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	9,600,000.00	9,600,000.00	
中信银行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7113310182600038876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526,737.93	
中信银行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711331018400000896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信银行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711331018400000940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600,000.00	6,6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17000280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7,601.6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26000040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27000041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270000409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340001060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753,195.37	6,753,195.37	
合计			307,953,195.37	345,619,921.24	

注：1、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存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存至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并与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及海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将原存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存至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注销。

2、公司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34904.43 万元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账户年末余额 34561.99 万元差异 342.44 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报告期内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及上市酒会费等费用 342.44 万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1.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拟投入 2,478.88 万元，2010 年年度实际使用 423.80 万元；

2.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投入 4,734.82 万元，2010 年年度实际使用 1,172.54 万元；

3.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拟投入 1,793.45 万元，2010 年年度实际使用 593.87 万元；

4.200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以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厂房首付款 2,000.00 万元，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已将房屋购房款 2,000.00 万元支付给开发商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以自有资金支付房屋尾款 1,148.46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完成以上募集资金置换。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 4,80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1,00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5 日使用了 4,800.00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使用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了在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的 1,000.00 万元短期银行借款。

（四）保荐机构关于海兰信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海兰信出具的《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永中和“XYZH/2010A1016-1-1”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查询重要付款凭证；与海兰信高管及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海兰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海兰信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海兰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海通证券对海兰信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五、其他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万秋和魏法军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如下：

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海兰信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海兰信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海兰信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海兰信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海兰信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海兰信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海兰信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海兰信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海兰信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海兰信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海兰信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公司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申万秋、魏法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侯胜尧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上市前其所持股份总额的 50%。公司上市后，深圳力合自行申请追加承诺股份限售事项：自 2009 年 3 月 20 日起（即该公司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 173.58 万股发起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对于 2009 年所增持的 1,134,912 股（已扣除划转社保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该股份的 50%。公司上市后，启迪控股自行申请追加承诺股份限售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 1,484,112 股发起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对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所增持的 1,386,600 股，自 2009 年 3 月 2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江苏中舟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乳山市造船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上市前其所持股份总额的 50%。公司上市后，江苏中舟及乳山造船自行申请追加承诺股份限售事项：自 2009 年 6 月 24 日起（即该公司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在原国有股股

东的禁售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董事申万秋、魏法军、侯胜尧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万秋和魏法军承诺：在发行人持有海兰天澄股权期间，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四）关于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万秋、魏法军就原海兰信有限公司发生的历次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承诺：如海兰信有限公司历史上发生的历次涉及国有股权转让行为中，存在侵害国有股东合法权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的，承诺人将对国有股东所遭受损失予以全额赔偿，以确保国有权益不受损失。

（五）关于个人所得税事项的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申万秋、魏法军、侯胜尧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个人所得税事宜作出承诺：**1、**如税务主管部门任何时候要求本人依法缴纳因本次变更而导致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本人将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2、**如果海兰信因本次变更中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海兰信予以全额赔偿，确保海兰信及其公众股东不因此遭受损失。**3、**本人愿意就此项问题可能对海兰信造成的损失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报告期内，公司自然人股东申万秋、魏法军和侯胜尧严格履行公司上市前作出的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个人所得税事项的承诺，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上地税务所全额缴纳了应缴个人所得税款。

本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2010 年度审计报告、与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进行合理查验，认为上述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六、担保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201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晨

章熙康

保荐机构公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月 日